

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蒸扶办发〔2020〕5号

关于下达衡阳县 2020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衡阳市行业职能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衡扶发〔2018〕3号）责任分工，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现将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共计 405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

（一）产业发展资金 合计 251 万元

1.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1 万元（湘财预〔2020〕37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251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合计 94 万元

2. 省级贫困村扶持资金 38 万元（湘财预〔2020〕43号），

用于渣江镇仁皇村 8 万元、三湖镇龟石村 15 万元、三湖镇新丰村 15 万元。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小计 38 万元

3. 省级财政扶贫老区发展资金 56 万元（湘财预〔2020〕24 号）。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小计 56 万元

（三）新冠肺炎对脱贫攻坚影响资金 合计 50 万元

4.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湘财预〔2020〕37 号）。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小计 50 万元

（四）以工代赈资金 合计 10 万元

5.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湘财预〔2020〕43 号）。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小计 1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程序

（一）根据全县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要求，统筹安排、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好项目库的申报。

（二）所申报项目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由责任单位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扶贫办录入“互联网+监督”平台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

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属于政府采购事项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按照《衡阳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实施暂行办法》（蒸扶办〔2017〕11号）收集资料，负责报账。

（二）各责任单位要将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相关数据表格报县扶贫办，由县扶贫办把贫困人口受益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衡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申报信息必须在项目实施镇、村和政府网站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